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应提前熟悉面试考点地址、交通路线和候考场地。

（二）考生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三）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书，接受体温测量和“广西健康码”查验。持“广西健康码”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持“广西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能进入面试考点。如考生“广西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检测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面试考场进行面试；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四）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按规定的地点、路线参加面试活动，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五）面试时，考生须着日常服装，不得穿制服及佩戴各种徽章、标志。

（六）面试当天7：20，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书经候考室监考员核验后方可进入考点指定的候考室集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等各种禁止使用和携带电子设备以及其他个人物品交候考室监考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七）7:40，考生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当抽签时间截止后，若仍有考生还未进行抽签（即缺考）。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室，如未按时到达的不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八）8:30进行面试。考生使用普通话进行面试。面试时，考生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如×号职位×号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报考单位、报考岗位、岗位代码等个人信息。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按扣3分处理。

（九）考生应在考官宣布开始答题后方可回答问题。当每题规定的答题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转入下一题的问答。

（十）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十一）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室监考员专人监督。在候考室候考期间，要保持肃静，不得与外界进行联系和接触。

（十二）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十三）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引导员带离考场，引导到指定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不得靠近候考室、考场，等候期间服从休息室管理员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